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6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61-XM001
- 2.项目名称：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588.0003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98.7            | 98.56           | 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 02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98.7            | 98.56           | 1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 03 | 业务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63.8503         | 63.7281         | 1  | 业务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
| 04 |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 43.35           | 43.2750         | 1  |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
| 05 |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 28.2            | 28.16           | 1  |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
| 06 |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 28.2            | 28.16           | 1  |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
| 07 |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 148             | 147.76          | 1  | 资产梳理、安全运营巡检、渗透测试、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漏洞扫描、应急响应、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安全通告需求、驻场服务、等保测评、设备维保服务等 |
| 08 |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 79              | 78.95           | 1  | 机房基础设施系统、信息设备、办公类内外网运维及安全加固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67900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1518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话：153204577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业务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4</td> <td>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2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3 | 业务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4 |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02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03    | 业务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04    |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件)   |
|        |          | 05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06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07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08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b>无效投标</b>处理。</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p> <p>... 包：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p>  |
| 12.8.2 | (本项目不适用)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br>电子邮箱：512991969@qq.com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320457793；<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1518。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15%及招标代理协议规定计算，共计至多收费121471.60元（含税），实际收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取；</u><br>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

|    |        |   |
|----|--------|---|
|    |        |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06包、08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10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br>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但缺少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br>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定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4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3  | 采购需求分析 | 10 | 采购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完全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br>采购需求分析较全面，能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较好，存在少量细节不足，得8分；<br>采购需求有基本分析，大致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一般，存在部分不足，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br>采购需求分析不到位，未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得4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4  | 维护总体方案 | 15 |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15分；<br>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得11分；<br>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7分；<br>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较差，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过低，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br>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 |    |

|   |           |    |  |  |
|---|-----------|----|--|--|
|   |           |    | 过低，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5 | 项目进度计划    | 10 |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br>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 8 分；<br>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br>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简略、定量化程度过低，可行性较差，得 4 分；<br>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过于简略、未定量化，可行性过低，得 2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全面，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质量，得 10 分；<br>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好，存在少量细节不足，得 8 分；<br>有基本质量保障措施，大致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存在部分不足，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br>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差，无法保障项目质量，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7 |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 5  |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5 分；<br>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3 分；<br>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8 | 保密措施      | 10 | 保密方案完善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信息安全，得 10 分；<br>保密方案较完善，贴合项目，可行性较好，存在少量细节不足，得 8 分；<br>有基本保密方案，大致贴合要求，可行性一般，存在部分不足，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br>保密方案不完善，不贴合要求，可行性差，无法保障项目信息安全，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9  | 培训方案 | 10  |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内容符合采购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运行需求的，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但部分重点内容不够详尽，得 7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重点内容有 1 项（含）以上缺失或存在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10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math>。（保留两位小数）</p>   |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 合计 |      | 100 |   |   |

### 评标标准（07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    | 6  | <p>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6  |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共6分。</p>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 10 |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但缺少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定与项目需</p> |    |

|   |                |    |  |  |
|---|----------------|----|--|--|
|   |                |    | 求存在偏差，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4 | 项目需求分析         | 10 | 采购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完全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br>采购需求分析较全面，能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较好，存在少量细节不足，得 8 分；<br>采购需求有基本分析，大致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一般，存在部分不足，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br>采购需求分析不到位，未把握核心要求，适配性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5 | 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10 | 响应程度针对性强、表述清晰、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br>响应程度具有一定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7 分；<br>响应程度具备针对性、表述较为清晰、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6 | 信息安全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 10 | 方案针对性强、表述清晰、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br>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7 分；<br>方案不具备针对性、但表述较为清晰、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7 | 等级保护服务方案       | 10 | 方案针对性强、表述清晰、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br>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7 分；<br>方案不具备针对性、但表述较为清晰、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8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10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br>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7 分；<br>供应商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较少、针对性较差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9  |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 10  |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得10分；<br>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7分；<br>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4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0 | 培训方案      | 8   | 具有完善的培训机制，培训内容全面，与日常运维操作内容相匹配，得8分；<br>培训机制基本健全，培训内容基本全面，与日常运维操作基本匹配，得5分；<br>培训机制不健全，培训内容不全面，与日常运维操作内容不匹配，得2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98.7            | 98.56           | 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 02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98.7            | 98.56           | 1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 03 | 业务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63.8503         | 63.7281         | 1  | 业务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
| 04 |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43.35           | 43.2750         | 1  |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br>(含备品备件)  |
| 05 |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 28.2            | 28.16           | 1  |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
| 06 |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 28.2            | 28.16           | 1  |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
| 07 |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 148             | 147.76          | 1  | 资产梳理、安全运营巡检、渗透测试、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漏洞扫描、应急响应、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安全通告需求、驻场服务、等保测评、设备维保服务等 |
| 08 |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 79              | 78.95           | 1  | 机房基础设施系统、信息设备、办公类内外网运维及安全加固   |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包括照明监控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箱变防盗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实时监控、指挥城市照明的运行和维护。系统设备运行已超年限，硬件出现坏损、老化等现象，软件出现报错、运行慢等问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运维。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形势愈发严峻，国家对网络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心的信息系统对各项业务的开展起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需要专业技

术人员提供安全运维服务，保障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随着中心信息化水平提升，对计算机和网络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对机房基础设施及辅助设备、信息设备、内外网及各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运维，确保信息设备、网络和系统可靠运行，为中心各部门日常生产办公、城市照明运维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01包: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1）现场终端设备

保证照明监控终端及相应配件的正常运行；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恢复终端使用；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恢复被盗的监控终端；

及时分析主站系统上报的报警信息，查找故障终端并处理。

#### （2）通信网络

系统维护人员定期与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沟通，及时解决有通信问题的终端，确保终端与主站通信正常。

#### （3）后台监控设备

保证服务器、磁盘柜、通信前置机、工作站、GPS卫星校时仪、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时对设备检查工作状态，定期检查主站系统的工作日志，分析终端上报的报警信息，确保主站系统与现场终端的正常通信。

#### （4）保障特巡特检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间   |
|-------|---------------|--------|
| UPS电源 | 1、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正常； | 保电开始前  |
| 服务器   | 2、系统内是否存在病毒；  | 24小时完成 |

|       |  |        |
|-------|--|--------|
| 磁盘柜   | 3、各设备的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声音；<br>4、系统对现场各终端是否可以正常监控；<br>5、现场终端设备时钟对时是否正常；<br>6、各终端点的开关灯时间表是否正常；<br>7、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双机热备是否能正常自动切换；<br>8、是否存在隐患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 检查和修复。 |
| 通信前置机 |  |        |
| 工作站   |  |        |
| 交换机   |  |        |
| 应用软件  |  |        |
| 路由器   |  |        |
| 现场终端  |  |        |
|       |  |        |

### (5) 日常巡检

对每个监控点进行定期巡视，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和威胁安全运行的隐患。确保7\*24小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在设备经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重新投入系统运行、新设备投入运行、后台系统升级和有重要保供电任务情况下，增加巡视次数，并根据要求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值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02 包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 (1) 现场终端设备

保证照明监控终端、夜景照明终端及相应配件的正常运行；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恢复终端使用；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恢复被盗的监控终端；  
及时分析主站系统上报的报警信息，查找故障终端并处理。

### (2) 通信网络

系统维护人员定期与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沟通，及时解决有通信问题的终端，确保终端与主站通信正常。

### (3) 后台监控设备

保证服务器、磁盘柜、通信前置机、工作站、GPS 卫星校时仪、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时对设备检查工作状态，定期检查主站系统的工作日志，分析终端上报的报警信息，确保主站系统与现场终端的正常通信。

### (4) 保障特巡特检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间 |
|------|------|------|
|------|------|------|

|  |   |                        |
|--|---|------------------------|
| UPS 电源<br>服务器<br>磁盘柜<br>通信前置机<br>工作站<br>交换机<br>应用软件<br>路由器<br>现场终端 | 1、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正常；<br>2、系统内是否存在病毒；<br>3、各设备的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声音；<br>4、系统对现场各终端是否可以正常监控；<br>5、现场终端设备时钟对时是否正常；<br>6、各终端点的开关灯时间表是否正常；<br>7、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双机热备是否能正常自动切换；<br>8、是否存在隐患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 保电开始前<br>24 小时完成检查和修复。 |
|--|---|------------------------|

#### (5) 日常巡检

对每个监控点进行定期巡视，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和威胁安全运行的隐患。确保 7\*24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在设备经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重新投入系统运行、新设备投入运行、后台系统升级和有重要保供电任务情况下，增加巡视次数，并根据要求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值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03 包：业务系统（含备品备件）维护

##### (1) 硬件部分

负责显示系统、音响扩声及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 (2) 软件部分

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系统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且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 04 包：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维护

##### (1) 系统运维

###### ①日常运维

|      |   |          |            |                       |
|------|---|----------|------------|-----------------------|
| 路灯运维 | 1 |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 定期巡检（周期：周） | 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
|------|---|----------|------------|-----------------------|

|            |   |             |             |                             |
|------------|---|-------------|-------------|-----------------------------|
| 管 理<br>系 统 | 2 |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 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
|            | 3 |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 监控具体指标内容    | 可作为日常管理项目考虑                 |
|            | 4 | 系统重重新部署及调试  | 内容及时间要求     | 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                 |

### ②BUG 修改

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进行诊断和改正，修改的 BUG 进行回归测试验证，检查系统功能影响的数据。

### ③系统优化

针对数据量大的问题，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解决系统功能出现响应时间增长、连接中断的问题，包括数据分离、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系统优化等工作内容。

### ④相关培训

对新入职或调岗的员工进行培训，包括功能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提升参培人员对系统的整体了解，提高实际操作水平。

#### (2) 资产数据核查

对重要的资产数据进行核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 GIS 数据、灯杆电子标牌数据、现场灯杆数据的清理、比对，实现准确、完整的资产数据管理。

#### (3) 设备更换维护

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更换移动手持终端坏损零部件，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满足日常运维工作。

### 05 包：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 (1) 日常运维

保障系统软件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数据错误，进行诊断和改正，修改软件的 BUG 进行回归测试验证，检查系统功能影响的数据。

#### (2) 软件系统优化

针对数据不断增加问题，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解决系统功能出现响应时间增长、连接中断的问题，包括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系统优化等工作内容。

#### (3) 系统功能升级

包括少量功能的二次开发，需要讨论相关需求、确定实施周期，包括在原系统基础上对功能或接口等开发。

#### (4) 信息系统培训

对新入职或调岗的员工提供系统培训，包括功能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提升参培人员对系统的整体了解，提高实际操作水平。

#### (5) 运维数据统计

对重要的变压器资产数据和运维数据进行统计，配合相关人员完成变压器位置 GIS 数据添加、变压器运维数据的整理、比对，实现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

### **06 包：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

维护人员在常态下值守和维护，负责系统主站日常维护工作，如有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如遇政治保障时期，实行 7\*24 小时的价值模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主动发现现场故障报警，提高城市照明的自动化水平。根据重大保电任务的要求，按需额外增加维护人员，确保后台系统和现场终端设备运行的万无一失。

### **07包：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 1. 资产梳理

梳理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主机服务器的情况并汇总分析。

#### 2. 安全运营巡检

对信息系统中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巡检记录，进行常规安全维护服务。

#### 3. 渗透测试

对中心信息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提前发现应用系统的脆弱性，为漏洞整改提供技术依据。

#### 4. 脆弱性检测

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存在的各种安全漏洞和配置问题进行检查。

#### 5. 安全加固

以脆弱性检测和安全巡检结果为依据，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策略调整，提高系统自身安全防护能力。

## 6. 漏洞扫描

通过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及时发现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系统自身安全防护能力。

## 7. 应急响应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组织及预防、预警机制，及时处理信息系统安全事故。

## 8. 安全通告

每周 1 次发布最新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了解最新的安全漏洞信息。

## 9. 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和要求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包括技术安全测评、管理安全测评和综合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对监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高系统安全稳定性。

## 10. 设备维保

对各类工控机密码相关安全设备进行维保服务，包含设备特征库的升级维护，同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 **08 包：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1. 对机房基础设施系统及辅助设备维护。包括信息机房 3 个，UPS 电源室 3 个，机房辅助间 2 个，配线间 9 个，配电柜 10 个、UPS 系统 10 套、空调 14 台、消防系统 4 套、灭火器 31 个、动环系统 2 套、信息点 2700 个。

2. 对信息设备进行维护，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中交换机 62 台、路由器 8 台、入侵检测 3 台、防火墙 8 台、服务器 21 台、电话交换机 6 台、终端台式机 424 台、复印机 6 台、打印机 135 台等，以及其他信息设备。

3. 对中心办公类信息内外网及信息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包括终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交换机配置加固、网络拓扑优化等。

4. 对中心办公电话业务进行维护，包括 300 个信息点。定期对通信机房进行设备巡检与状态监控，包括服务器、网关、IP 电话等硬件状态，以及机房电源、风扇、指示灯的运行状况。对通信设备线路与网络进行维护，包括连接状态，监控网络，确保语音流量优先。对终端电话进行排查与维修，包括杂音、断线、无

法呼入等问题。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进行人员调动，必须至少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说明，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人员。

#### 五、清单

### 清单

项目名称：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一   | <b>01包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b>    |                                       |     |       |       | 0.00 |    |
| 1   |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                 | 现场终端设备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后台监控设备维护、保障特巡特检、日常巡检等 | 人/年 | 7     |       |      |    |
| 二   | <b>02包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b> |                                       |     |       |       |      |    |
| 1   |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            | 现场终端设备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后台监控设备维护、保障特巡特检、日常巡检等 | 人/年 | 7     |       |      |    |
| 三   | <b>03包 业务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b> |                                       |     |       |       |      |    |
| (一) | 人员费用                     |                                       |     |       |       |      |    |
| 1   | 业务系统                     | 硬件部分维护、软件部分维护等                        | 人/年 | 2     |       |      |    |
| (二) |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1   |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 无线手持一拖二电源供应：AA 2 * 1.5V；载波频率：UHF      | 套   | 1.00  |       |      |    |
| 2   | 话筒线缆卡侬公对母 15 米           | 卡农线公对母发烧级平衡话筒线 15 米。                  | 根   | 2.00  |       |      |    |
| 3   | 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 20 米        | 高清 SDI 线 75-5 接口 BNC 线 20 米           | 根   | 2.00  |       |      |    |
| 4   | HDMI 线成品线 10 米           | HDMI 高清线视频线 10 米成品线                   | 根   | 2.00  |       |      |    |
| 5   | 有线鹅颈话筒                   | 鹅颈话筒卡侬接口                              | 支   | 1.00  |       |      |    |
| 6   | ppt 翻页笔                  | 无线演示器演讲笔 PPT 投影翻页笔 USB 无线连接           | 支   | 1.00  |       |      |    |
| 7   | 无线影音收发系统                 | 绿色免驱即插即用一对一                           | 套   | 1.00  |       |      |    |
| 8   | 手拉手主机                    | 支持 8 芯话筒单元接口；支持 RJ45 的话筒单元接口          | 台   | 1.00  |       |      |    |
| 9   | 手拉手主席单元                  | 长杆/短杆                                 | 支   | 1.00  |       |      |    |
| 10  | 手拉手坐席                    | 长杆/短杆                                 | 支   | 10.00 |       |      |    |

|    |                    |  |   |       |  |  |  |
|----|--------------------|--|---|-------|--|--|--|
| 11 |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 视频会议摄像头 SDI 接口, 1080/60p 分辨率, 12 倍光学变焦 | 台 | 1.00  |  |  |  |
| 12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视频会议摄像头 10 倍高清光学变焦 16 倍数字变焦            | 台 | 2.00  |  |  |  |
| 13 | 无线全向麦克风            | 无线全向麦克风无线级联                            | 台 | 2.00  |  |  |  |
| 14 | 值长值班员用小音箱          | 2.0 声道电脑音响                             | 套 | 1.00  |  |  |  |
| 15 | 移动硬盘 4TB USB3.0    | 4TB USB3.0 简 2.5 英寸                    | 块 | 1.00  |  |  |  |
| 16 | 网线转接头对接头器          | RJ45 网口连接器                             | 组 | 2.00  |  |  |  |
| 17 | 3.5 英寸双盘位移动硬盘盒底座   | 2.5/3.5 英寸 SATA 硬盘读取/拷贝器               | 个 | 1.00  |  |  |  |
| 18 | 显示器                | 接口类型 VGA, HDMI 等                       | 台 | 1.00  |  |  |  |
| 19 | DDR424008GB 内存条    | 8GB DDR42400 台式机内存条                    | 条 | 1.00  |  |  |  |
| 20 | DDR426668GB 内存条    | 8GB DDR42666 台式机内存条                    | 条 | 1.00  |  |  |  |
| 21 | SSD 固态硬盘 120/128GB | 120/128GB SSD 固态硬盘 SATA3.0             | 块 | 1.00  |  |  |  |
| 22 | SSD 固态硬盘 240/256GB | 240/256GB SSD 固态硬盘 SATA3.0             | 块 | 1.00  |  |  |  |
| 23 | 机械硬盘               | SATA 接口 2TB7200rpm 64MB 机械硬盘           | 块 | 1.00  |  |  |  |
| 24 | 专业集显               | 9600X 处理器 (R5) 4nm 6 核 12 线程支持核显       | 块 | 1.00  |  |  |  |
| 25 | 支持 3 屏显示卡、独显       | 独立显卡 8GGDDR5 PCIeExpress 3.0×164×DP    | 块 | 1.00  |  |  |  |
| 26 | 15 处理器             | i514 核 20 线程                           | 块 | 1.00  |  |  |  |
| 27 | 17 处理器             | i720 核 28 线程                           | 块 | 1.00  |  |  |  |
| 28 | 电源                 | 额定 500W                                | 个 | 1.00  |  |  |  |
| 29 | 主板                 | 支持 CPU12700/12400F (IntelB660/LGA      | 块 | 1.00  |  |  |  |
| 30 | 标签机                | 不干胶便携手持式线缆网络布线打签机                      | 台 | 1.00  |  |  |  |
| 31 | 标签机纸带              | 12mm 适配                                | 个 | 1.00  |  |  |  |
| 32 | 扎带                 | 扎带 (250mm) 1 包                         | 包 | 1.00  |  |  |  |
| 33 | DP 线缆 1.5 米        | DP 成品线 1.5 米                           | 根 | 1.00  |  |  |  |
| 34 | usb 延长线 10 米       | USB 延长器/公对母延长线 usb2.0 带 DC 供电接口 10 米   | 根 | 1.00  |  |  |  |
| 35 | 网络跳线-六类 5 米, 非屏蔽   | 六类 UTP 网线 5 米                          | 根 | 10.00 |  |  |  |
| 36 | 六类网线               | 1 箱六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1.00  |  |  |  |
| 37 | 转接头 DP 转 VGA       | Displayport 转 VGA 母头                   | 个 | 2.00  |  |  |  |
| 38 | 转接头 DP 转 HDMI      | DP 转 HDMI 转换器【1080P 高清】                | 个 | 2.00  |  |  |  |
| 39 | 转接线 DVI 转 VGA      | DVI 转 VGA 转接线 DVI-I (24+5) 转 VGA 公对公   | 根 | 2.00  |  |  |  |
| 40 | 交换机                | 24 口三层交换机                              | 台 | 1.00  |  |  |  |
| 41 | 交换机                | 48 口千兆电口三层交换机                          | 台 | 1.00  |  |  |  |
| 42 | 光纤模块               | 单模千兆                                   | 个 | 2.00  |  |  |  |
| 43 | 光纤模块               | 单模万兆                                   | 个 | 2.00  |  |  |  |
| 44 | 人工费用               | 人工费定制                                  | 个 | 2.00  |  |  |  |
| 45 | 移动终端 PDA           | 256GB                                  | 台 | 2.00  |  |  |  |
| 46 | 服务器续保(含硬盘免回收)DELL  | PowerEdge R740                         | 台 | 1.00  |  |  |  |

|     |                                    |   |     |       |  |  |  |
|-----|------------------------------------|---|-----|-------|--|--|--|
| 47  | 服务器续保(含硬盘免回收)联想                    | ThinkSystemSR658                            | 台   | 1.00  |  |  |  |
| 48  | 服务器续保(含硬盘免回收)浪潮                    | NF5270M5                                    | 台   | 2.00  |  |  |  |
| 49  | 2*8 大屏保养维护(原厂)                     | 保养, 除尘、调色等                                  | 项   | 4.00  |  |  |  |
| 50  | 处理器风扇                              | 大屏处理器风扇模块                                   | 个   | 2.00  |  |  |  |
| 51  | 处理器电源模块                            | 大屏处理器电源模块                                   | 个   | 1.00  |  |  |  |
| 52  | 处理器板卡及更换服务                         | 大屏处理器接口板卡维护                                 | 项   | 1.00  |  |  |  |
| 53  | 光机风扇                               | 大屏风扇模块                                      | 个   | 2.00  |  |  |  |
| 54  | 大屏光机中灯泡                            | 大屏灯泡适用 VCL-X3/X2                            | 个   | 24.00 |  |  |  |
| 55  | 大屏光机维修(电源)                         | 大屏机芯电源模块维修                                  | 台   | 1.00  |  |  |  |
| 56  | 大屏光机维修(分色轮)                        | 大屏机芯分色轮维修                                   | 台   | 1.00  |  |  |  |
| 57  | 大屏光机维修(DMD 驱动板)                    | 大屏机芯 DMD 驱动板维修                              | 台   | 1.00  |  |  |  |
| 58  | 录音服务器维修                            | 录音服务器维护                                     | 台   | 1.00  |  |  |  |
| 59  | UPS 上门检修(不包含备件更换)                  | UPS 60KV 设备及蓄电池巡查                           | 次   | 4.00  |  |  |  |
| 60  | 门禁系统维护                             | 门禁系统设备及配件维护                                 | 次   | 2.00  |  |  |  |
| 61  | 地板吸                                | 两爪地板吸                                       | 个   | 1.00  |  |  |  |
| 62  | POE 交换机千兆 POE 交换机                  | 24 端口千兆 POE 交换机; 端口: 24 个<br>10/100/1000Bas | 台   | 1.00  |  |  |  |
| 63  | 监控硬盘                               | 监控硬盘 SATA 接口 3.5 英寸机械硬盘 1T                  | 块   | 2.00  |  |  |  |
| 64  | PDU                                | 8 位总控 3 米                                   | 个   | 1.00  |  |  |  |
| 四   | <b>04 包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b> |   |     |       |  |  |  |
| (一) | 人工费用                               |   |     |       |  |  |  |
| 1   | 运维管理系统                             | 系统运维、资产数据核查、移动手持终端维护等                       | 人/年 | 2     |  |  |  |
| 2   | 地理信息系统                             | GIS 系统数据维护等                                 | 人/年 | 1     |  |  |  |
| (二) |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1   | 移动手持终端电池                           | 电池: 3.8V, 5200mAh 聚合物锂电池                    | 个   | 10    |  |  |  |
| 2   | 移动手持终端充电, 数据集成线                    | 输入: 100-40V, 50-60Hz, 0.28A; 输出: 5V-2A.     | 个   | 10    |  |  |  |
| 3   | 移动手持终端屏幕损耗备品备件                     | 显示屏: 5.5" (分辨率 1440×720) 电容式触摸屏             | 个   | 3     |  |  |  |
| 五   | <b>05 包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b>              |   |     |       |  |  |  |

|    |                        |   |     |    |  |  |  |
|----|------------------------|---|-----|----|--|--|--|
| 1  | 变压器管理系统                | 日常运维、软件系统优化、系统功能升级、信息系统培训、运维数据统计等   | 人/年 | 2  |  |  |  |
| 六  | <b>06包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b> |   |     |    |  |  |  |
| 1  |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            | 维护人员在常态下值守和维护，负责系统主站日常维护工作，如有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如遇政治保障时期，实行7*24小时的值守模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主动发现现场故障报警等   | 人/年 | 2  |  |  |  |
| 七  | <b>07包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b>    |   |     |    |  |  |  |
| 1  | 安全现状梳理                 | 1次/年  | 次   | 1  |  |  |  |
| 2  | 渗透测试                   | 4次/年  | 次   | 4  |  |  |  |
| 3  | 脆弱性检查                  | 4次/年  | 次   | 4  |  |  |  |
| 4  | 安全加固                   | 4次/年  | 次   | 4  |  |  |  |
| 5  | 漏洞扫描                   | 4次/年  | 次   | 4  |  |  |  |
| 6  | 应急响应                   | 按实际需求开展   | 项   | 1  |  |  |  |
| 7  |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 按实际需求开展   | 项   | 1  |  |  |  |
| 8  | 驻场服务                   | 1人  | 人/月 | 12 |  |  |  |
| 9  | 等保测评(三级*1、二级*1)        | 1次/年  | 次   | 1  |  |  |  |
| 10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1次/年  | 次   | 1  |  |  |  |
| 11 | 维保服务                   | 服务期内的所有安全设备维保   | 项   | 1  |  |  |  |
| 八  | <b>08包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b> |   |     |    |  |  |  |
| 1  |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费              | 对机房基础设施系统及辅助设备维护。包括信息机房3个，UPS电源室3个，机房辅助间2个，配线间9个，配电柜10个、UPS系统10套、空调14台、消防系统4套、灭火器31个、动环系统2套、信息点2700个                                | 人/年 |    |  |  |  |
| 2  | 信息设备维护费                | 对信息设备进行维护，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中交换机62台、路由器8台、入侵检测3台、防火墙8台、服务器21台、电话交换机6台、终端台式机424台、复印机6台、打印机135台、笔记本86台、投影仪10台，以及其他信息设备        | 人/年 | 4  |  |  |  |
| 3  | 信息设备加固费                | 对中心办公类信息内外网及信息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包括终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交换机配置加固、网络拓扑优化等   | 人/年 |    |  |  |  |
| 4  | 办公电话业务运维               | 包括300个信息点。定期对通信机房进行设备巡检与状态监控，包括服务器、网关、IP电话等硬件状态，以及机房电源、风扇、指示灯的运行状况。对通信设备线路与网络进行维护，包括连接状态，监控网络，确保语音流量优先。对终端电话进行排查与维修，包括杂音、断线、无法呼入等问题 | 人/年 | 1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1 包）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1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照明中心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单灯单测系统等系统后台和现场终端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台系统值守、维护、在线监测，以及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处置的配合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

3.3 其他：  无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于泽盛  ，电话：  67900791  ；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

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报酬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6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6 年第三、四季度技术服务报酬，在 2027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7 年第一、二季度技术服务报酬。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日常维护记录、系统评估报告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3.3 技术评价报告：/；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3.6 其他：/。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

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9)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01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2 包）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2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照明中心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华灯单灯监测系统、夜景照明系统等系统后台和现场终端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台系统值守、维护、在线监测，以及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处置的配合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于泽盛，电话：67900791；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                     )，

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报酬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6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6 年第三、四季度技术服务报酬，在 2027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7 年第一、二季度技术服务报酬。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日常维护记录、系统评估报告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

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

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9)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 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 亦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02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3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3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备品备件供应。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负责照明中心业务系统、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运维、检修和备品备件供应。

（2）备品备件视在运设备的使用及故障情况、按照实际发生进行采购，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中的设备类型。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于泽盛，电话：67900791；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                     )，

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报酬按季度进行支付，在2026年10月、12月支付2026年第三、四季度技术服务报酬，在2027年4月、7月支付2027年第一、二季度技术服务报酬。

(2) 备品备件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备品备件价格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在2026年12月、2027年7月分两次支付。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日常维护记录、系统评估报告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者PDF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2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

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备品备件管理**

(1) 备品备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核对型号、数量、合格证等材料，检查外观是否有破损、老化、翻新痕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项目标准，通电/装机测试性能达标是否合格等。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往返运费及工期延误损失，直至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的备件统一归入甲方项目专用库房，并签订入库单，标注入库日期、到货日期、质保起始日等；设备检修使用备件时，需签订出

库单，标注用途、领取人员、数量、日期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出入库台账核对、物质盘点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3) 所有备品备件自入库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自然损坏、质量缺陷、性能故障等，乙方应免费更换/维修/补发全新备件，并承担期间所产生的人工及耗材费用。

#### **14.4.4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9)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03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4 包）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4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的目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技术的内容：负责照明中心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地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及备品备件供应。

1.3 技术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

3.3 其他：  无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谭培培  ，电话：  67900673  ；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

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技术服务报酬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6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6 年第三、四季度技术服务报酬，在 2027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7 年第一、二季度技术服务报酬。

（2）备品备件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备品备件价格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完毕。

（3）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成果交付、现场实时调试、远程技术支持、培训工作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按约定频次完成系统巡检、数据备份并提交对应服务报告，按需提供系统升级、技术培训等专项服务；（2）各类服务报告、技术文档等交付物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且符合合同要求；（3）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通过系统资料审核结合线上系统使用情况，进行验收。（3）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

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

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

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备品备件管理**

(1) 备品备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核对型号、数量等材料，检查外观是否有破损、老化、翻新痕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项目标准，通电/装机测试性能达标是否合格等。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往返运费及工期延误损失，直至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的备件统一归入甲方项目专用库房，并签订入库单，标注入库日期、到货日期、质保起始日等；设备检修使用备件时，需签订出库单，标注用途、领取人员、数量、日期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出入库台账核对、物质盘点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3) 所有备品备件自入库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自然损坏、质量缺陷、性能故障等，乙方应免费更换/维修/补发全新备件，并承担期间所产生的人工及耗材费用。

### **14.4.4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500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

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500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10%-20%的违约金。

(9)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3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0%—100%，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4.4.5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

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04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运维管理系统         |    |    |    |    |
| 2  | 地理信息系统         |    |    |    |    |
| 3  | 移动手持终端电池       |    |    |    |    |
| 4  | 移动手持终端充电数据集成线  |    |    |    |    |
| 5  | 移动手持终端屏幕损耗备品备件 |    |    |    |    |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5 包）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5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照明中心变压器运维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

3.3 其他:   无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谭培培  , 电话:   67900673  ;

(2) 乙方负责人:                     ,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

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报酬按季度进行支付，在2026年10月、12月支付2026年第三、四季度技术服务报酬，在2027年4月、7月支付2027年第一、二季度技术服务报酬。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成果交付、现场实时调试、远程技术支持、培训工作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 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按约定频次完成系统巡检、数据备份并提交对应服务报告，按需提供系统升级、技术培训等专项服务；(2) 各类服务报告、技术文档等交付物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且符合合同要求；(3)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者PDF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 通过系统资料审核结合线上系统使用情况，进行验收。(3)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2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

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

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9)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4.4.4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05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

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6 包）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6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照明中心箱变防盗系统、箱变溢水报警系统、配电室溢水报警系统等应用系统和现场终端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台系统值守、维护、在线监测，及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处置的配合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谭培培，电话：67900673；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                     )，

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报酬按季度进行支付，在2026年10月、12月支付2026年第三、四季度技术服务报酬，在2027年4月、7月支付2027年第一、二季度技术服务报酬。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成果交付、现场实时调试、远程技术支持、培训工作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按约定频次完成系统巡检、数据备份并提交对应服务报告，按需提供系统升级、技术培训等专项服务；（2）各类服务报告、技术文档等交付物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且符合合同要求；（3）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者PDF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通过系统资料审核结合线上系统使用情况，

进行验收。(3)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2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 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 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 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 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

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

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9)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4.4.4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06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7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7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信息安全运维机制、开展等级保护基础建设、提升应用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中心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不少于 1 次资产梳理；6 次安全运营巡检；4 次渗透测试；4 次脆弱性检查；4 次安全加固；4 次漏洞扫描；按照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交 52 期安全通告服务；特殊时期政治保障应急值守；提供 1 人次驻场服务；完成 1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1 个等级保护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中心网络安全软硬件进行维保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 14.4 特别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于泽盛，电话：67900791；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增值税税率 \_\_\_\_\_ %,增值税税额 \_\_\_\_\_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 (2) 剩余款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在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资产梳理清单、安全巡检报告、渗透测试报告、脆弱性检查报告、安全加固记录、漏洞扫描报告、应急响应及保障记录、安全通告 52 期、工作日报、系统等保测评及密评报告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

13.6 其他：  /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14.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3)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5)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 14.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3) 乙方应利用专业手段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维护，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4) 乙方应对甲方规定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保，响应级别为 7\*24 小时。当故障需要现场诊断、处理时，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赶至现场；影响甲方应用的故障备件应在 6 小时内完成维修、故障排除或提供同等级别的备品备件；设备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应提供维修期间的原厂备件与服务。

(5) 乙方应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进行人员调动，必须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说明，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人员。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新业务、新系统上线所需的相关安全检测。

(7)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8) 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

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 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 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 **14.4.3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a.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 b.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

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5)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网络安全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2)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4)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07 包) 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 非核心业务采购（08 包）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目 录

|                        |    |
|------------------------|----|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51 |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51 |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51 |
| 4. 组织与管理.....          | 52 |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52 |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53 |
| 7. 知识产权.....           | 53 |
| 8. 保密义务.....           | 54 |
| 9. 违约责任.....           | 54 |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55 |
| 11. 争议解决.....          | 56 |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56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 |
| 14. 其他.....            | 56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8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的目标：确保信息网络系统及通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 技术的内容：负责照明中心信息网络系统、现场终端、以及通信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台系统值守、维护、在线监测，以及中心信息网络及通信设备等硬件设施故障处置的配合工作。

1.3 技术的方式：驻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服务进度汇报一般每月进行一次。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及时响应、处理服务范围内各类故障，保证照明中心终端设备、网络及通信系统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信息网络及通信考核事件。2、规范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日常工作，保证照明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符合运维标准，各类资料、台账、记录完整、及时、准确，避免发生信息管理考核事件。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做好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做好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2) /。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艾澎，电话：67900638；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 (2) 剩余款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在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5x8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恢复。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网络架构、终端台账；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服务考核标准；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督查检查标准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网络拓扑图和架构图；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4.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14.4.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14.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14.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人：艾澎  
电话：67601234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11200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08 包）相关服务内容，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

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

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二：

### 技术协议书

#### 1、维护范围

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08 包）维护范围包括中心本部信息机房，本部办公楼、天安门办公区、成寿寺办公区等外围办公区信息软硬件设备、配线间及其基础设施、以及通信系统。具体包括：

信息设备：服务器运行维护、网络设备运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运行维护、桌面设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等)运行维护。

机房及其基础设施：机房电源运行维护、门禁系统运行维护、环控系统运行维护（含环境监控、视频监控、烟感报警等）。

通信系统：电话交换机运行维护、通信设备运行维护、电话终端运行维护、通信系统运行维护等。

#### 2、维护内容

##### 2.1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 2.1.1 维护范围

主要包括终端设备（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427 台，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及其他网络设备）117 台，外部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135 台。

###### 2.1.2 维护内容

(1) 日常设备维护：桌面终端的软、硬件维护、设备硬件故障处理、网络设备维护、网络接入点布线施工、设备清扫、日常巡视等工作。

(2) 日常巡检工作：保证计算机安全软件的安装注册率（如 VRV、瑞星防病毒、补丁更新等），以及账户安全、病毒故障、系统故障、数据安全的保障维护。每日机房巡检，查看服务器状态（CPU、内存、硬盘的使用率）测试服务器网络连接状态，测试服务器应用是否正常可用。通过网管系统查看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中心各系统正常运转。

(3) 设备巡检：每季度开展一次设备巡检，主要包括桌面终端维护（VRV 安装、防病毒软件安装及升级、帐户口令、补丁更新、台账核查等）、打印机维修保养、网络设备巡检（配置备份、状态检查、账户口

令)、服务器巡检(防病毒软件、补丁更新、帐户口令等)。

(4) 信息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公司信息安全要求及安全督查要求, 进行隐患排查(相关记录、桌面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

(5) 设备台帐维护: 核对设备实际台帐与中心信息设备系统台帐是否相符, 设备信息发生变更时维护系统台帐。

(6) 信息库房整理: 定期对信息库房存放的设备进行整理、收纳、盘点库房设备资产、协助信息设备报废等工作内容。

(7) 设备及耗材统计及发放: 配合各部门设备及耗材(保密U盘等)申请, 统计整理耗材库存量, 分类收纳, 库存告急预警, 完善耗材申请记录的整理并统一存档, 保障各部门耗材发放流程符合中心要求, 保障各部门日常办公需求。

(8) 信息督查任务: 配合上级部门及单位, 完成信息安全督查工作(根据督查要求完善备查资料文档、调整网络设备配置、对办公终端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及调优)。

(9) 反馈任务: 配合上级管理部门按时完成OA邮件系统内下发的相关反馈任务。

(10) 会议系统维护: 根据上级单位及中心会议安排, 按时完成会议系统设备调试, 会议点名等相关工作。

(11) 7×24 应急响应: 针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网络和信息安全紧急事件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理。

(12) 每年四次设备除尘。

(13) 每年1次培训(8学时):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故障处理方法、信息安全、网络管理、软件使用等。

### **2.1.3 维护要求**

(1) 驻场维护工程师3人, 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与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日常办公时间一致), 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日常计算机及外设故障处理、网络故障处理以及协助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处理信息方面的日常工作。另外在特殊保障任务期间提供值班及7\*24小时保

电值守服务。另外在处理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并将故障处理详细记录。

(2) 提供 1 支非驻场的维护团队，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每季度的终端设备及信息设备的巡检服务及现场故障处理服务；提供 7×24×4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故障确认后，4 小时备件到场）乙方工程师进行现场故障处理或备件更换。

(3)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4) 维护人员要严格按照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5) 信息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 **2.1.4 维护方式**

(1) 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

(2) 非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 7×24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

### **2.2 机房及其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 **2.2.1 维护范围**

信息机房门禁系统 3 套，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2 套、机房 UPS 系统 8 套，防雷接地检测 1 次。

#### **2.2.2 维护内容**

(1) 每季度按照 C 类机房标准对作息机房进行保养：对空气处理系统、冷凝器、制冷系统、电器部件、加湿系统等进行检查、维护；检查机房环境，机房温、湿度，送风系统；提供机房空调及其硬件维修维护。

(2) 机房及配线间保洁：每季度一次对机房及配线间基础设施进行清洁；每月一次机房及配线间环境全面保洁；每季度一次机房及配线间机柜跳线整理。

(3) 门禁系统维护：每月对机房进出登记表和门禁进出记录进行核查；

每月对门禁密码进行更换；每月对门禁记录进行保存、备份和清除；提供门禁系统及其硬件维修维护。

(4) 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含环境监控、视频监控、烟感报警等）：每月一次对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每季度对环境监控及烟感报警进行一次测试；提供环控系统及其硬件维修维护。

(5) UPS 系统检测：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系统状态及显示参数值、电源历史记录、电池状态数据、检查 UPS 设置参数、监控面板、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检查 LCD 显示功能及其显示的日期时间是否正确、检查 UPS 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检查当前存在的系统事件及历史记录、UPS 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UPS 盘内清扫以及过滤网清扫、电池的清洁、UPS 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以及加固、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冷却风机检查、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UPS 系统性能检测、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并机系统运行状况是否正常、通信功能是否正常、每年协助用户做两次放电测试。

(6) 防雷接地检测：

每年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机房做防雷接地进行一次检测。

### 2.2.3 维护要求

(1) 驻场工程师每日两次对机房及其基础设施，包括机房内的空调、机房温湿度、机房是否漏水等现场进行巡检和记录。

(2) 要求非驻场的维护团队，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机房及其基础设施定期保养清洁，包括机房每月一次的保洁维护；机房空调、环境监控系统及 UPS 系统每季度现场巡检、维护和保养服务；在紧急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电话支持服务；特殊时期如两

会保电等情况，需提前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

(3)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及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进行，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5) 信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 **2.2.4 维护方式**

(1) 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每天一次针对机房及其基础设施现场服务，巡检并记录机房及其基础设施数据或运行状态。

(2) 非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定期针对机房及其基础设施保养及巡检服务；提供7×24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 **2.3 安全加固**

#### **2.3.1 维护范围**

照明中心所属全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打印机等设备。

#### **2.3.2 维护内容**

(1) 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对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加固。

(2) 定期对终端设备的相关漏洞进行及时更新升级。

#### **2.3.3 维护要求**

(1) 定期查看上级单位下达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对其中的相关设备进行查找核实，填写反馈记录。

(2) 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对相应的设备进行安全加固，确保整改完成。

(3)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及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进行，不

得违反相关规定。

(5) 信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 **2.3.4 维护方式**

驻场人员维护方式: 在接到安全加固任务后, 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 并将加固处理详细记录。

### **2.4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2.4.1 维护范围**

照明中心所属信息硬件设备和基础设施。

#### **2.4.2 维护内容**

如甲方有重大活动任务或特殊需求, 需要全员参与保障值守, 乙方按甲方要求增派驻场工程师提供全程上门运维保障服务, 直到任务完成为止 (包含法定节假日)。保障特殊时间段的信息运维工作, 根据任务级别, 安排加班, 必要时需要进行人员值班, 以满足值守任务。

#### **2.4.3 维护要求**

(1) 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 安排保障计划。

(2) 加强信息安全工作频次, 包括加强信息设备和信息安全检查巡视, 由每日 2 次加强为每日 4 次;

(3) 未经上级单位许可不得在保障工作期间随意变更设备配置;

(4) 必要时根据保障等级安排运维人员进行值班。

#### **2.4.4 维护方式**

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 安排保障计划。具体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运维团队成员保障期间随时待命, 无特殊情况不得休假。

### **2.5 通信系统维护服务**

#### **2.5.1 维护范围**

照明中心本部、外围办公区及天安门办公区, 含通信机房、配线间、电话交换机、通信设备、电话终端及通信系统等。

#### **2.5.2 维护内容**

(1) 日常设备维护: 电话终端的软、硬件维护、设备硬件故障处理、

通信设备维护、电话接入点布线施工、日常巡视等工作。

(2) 日常巡检工作：保证通信设备、电话终端及设备账户安全、系统故障、数据安全的保障维护。每日通信机房巡检，查看设备状态正常运行。保障中心通信系统正常运转。

(3) 隐患排查：根据公司通信安全要求及通信专业督查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相关记录、电话终端、通信设备等）。

(4) 设备台帐维护：核对设备实际台帐与中心信息设备系统台帐是否相符，设备信息发生变更时维护系统台帐。

(5) 7×24 应急响应：针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通信系统紧急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理。

### 2.5.3 维护要求

(1) 驻场维护工程师 1 人，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与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日常办公时间一致），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通信设备及电话终端故障处理。另外在特殊保障任务期间提供值班及 7\*24 小时保电值守服务。另外在处理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并将故障处理详细记录。

(2)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3) 维护人员要严格按照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4) 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 2.5.4 维护方式

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

### 附件三：

## 服务考核标准

### 一、考核目标：

1、及时响应、处理服务范围内各类故障，保证照明中心网络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信息网络考核事件。

2、规范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日常工作，保证照明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符合运维标准，各类资料、台帐、记录完整、及时、准确，避免发生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考核事件。

考核标准：（参照当年实际签署运维合同额为准）

### 二、总体考核项

1、运维厂商总体业务能力：运维厂商总体信息运维工作能力水平是否达标，次数不限。未达标扣除合同额 0.5%。

2、运维厂商总体工作态度：运维厂商所有信息运维工作人员对待工作相关态度是否端正，次数不限。如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额 0.3%。

3、运维厂商总体考勤情况：运维厂商所有信息运维工作人员出勤情况是否达标，次数不限。未达标扣除合同额 0.2%。

4、运维厂商总体工作响应速度：运附件维厂商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工作的响应速度，次数不限。如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额 0.3%。

#### 5、安全事件相关：

5.1 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六级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5%。

5.2 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七级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3%。

5.3 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八级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2%。

5.4 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